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03-3340935#2609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tyhjustlisa@tychb.gov.tw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50094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領先奈米製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製售「"天明"蒺藜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57005號）」藥品（批次：16D03026，保存期限：2019年4月25日），經檢驗不符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5年11月1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501838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105中藥製劑年度品質監測計畫檢驗計畫，抽驗旨揭公司製售之「"天明"蒺藜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57005號）」藥品（批次：16D03026，保存期限：2019年4月25日），經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2.3×10^5 cfu/g（規格： $\leq 1.0 \times 10^5$ cfu/g）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案內產品，應儘速配合旨揭業者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